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22

第 12 期民生版

目 录

【行政规范性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仑政办〔2022〕12 号)..... (3)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青年公寓申购管理办法(试行)(2022 年修订)
的通知(仑政办〔2022〕36 号)..... (1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 2022 年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1 号)..... (15)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 2022 “潮起东海岸·共富新北仑” 消费券发
放活动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2〕34 号)..... (22)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 2022 “欢乐暑期·助你买单” 消费券发放活
动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2〕45 号)..... (23)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宁波(北仑)购物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51 号)..... (23)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 2022 “乐购暑期·助你买单” 消费券发放活
动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2〕63 号)..... (24)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宁波(北仑)金秋购物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70 号..... (24)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 2022 “惠购金秋·助你买单” 消费促进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2〕71 号)..... (25)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 2022 “潮享暖冬·助你买单” 消费促进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2〕88 号)..... (25)

【部门文件】

关于做好学校“健康食堂”创建工作的通知
(仑教〔2022〕124 号)..... (25)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仑区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市监〔2022〕60 号)..... (28)

关于印发《2022 年北仑区幼儿园新生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仑教〔2022〕34 号)..... (35)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BBLD01-2022-0001

仑政办〔202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管理工作，根据《宁波市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发〔2020〕6号）、《关于实施“强港强区引才工程”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团队的实施细则（试行）》（仑人才发〔2022〕1号）、《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引进培养的暂行办法》（仑政〔2021〕15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的筹集渠道包括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和政府集中建设，主要用于我区高层次人才安居。筹集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单套户型建筑面积一般应在150平方米以内。

区级人才安居专用房的筹集、移交、接收及使用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人才安居专用房政策、建设、管理、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区级有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做好人才安居专用房土地出让、建设、移交、接收及后续管理等工作。

(一) 区委人才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人才安居需求编制人才安居专用房年度筹集计划；组织开展相关检查考核等工作。

(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负责人才安居专用房的土地供应、规划审批以及权属登记等工作。

(三) 区住建局负责拟定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管理相关政策；指导、协调人才安居专用房建设、移交、接收和管理。

(四) 区发改局负责政府投资的人才安居专用房相关项目的审批服务。

(五) 区人社局负责申请人才安居专用房的人才资格认定、申请受理和租金拨付工作。

(六)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区级人才安居专用房项目有关资金保障和管理工作的。

(七)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区级代持机构代表区政府持有区级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具体负责房源的移交接收、权属登记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做好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管理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章 商品住房项目配建

第四条 区级资金做地的商品住宅用地中配建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含对应比例的停车库或停车位，下同)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条 配建的人才安居专用房一般采用分散方式配建，即配建的人才安居专用房不预先要求布局在特定楼栋、层次或单元，但须按照所在项目商品住房同等标准建设。因项目户型定位等特殊因素，确需集中配建人才安居专用房的，配建的位置、户型须经区住建局同意。

第六条 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程序：

(一) 筹集计划。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编制人才安居专用房年度筹集计划，明确各区域的配建总量，列入年度商品住宅用地出让计划。

(二) 土地供应。根据年度筹集计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积极争取将

配建总数及比例纳入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在土地挂牌前，按照配建比例及其他相关要求，配合市局做好对应地块的出让方案。

土地出让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积极向市级部门沟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企业应承担人才安居专用房的建设和移交等责任和义务，相关信息定期通报区委人才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三）规划建设。开发企业应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要求，开展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并在项目户型设计阶段充分考虑人才安居专用房的面积控制因素。

（四）房源选定。在申领预售许可证前，开发企业应报请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选定工作。由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牵头按配建人才安居专用房面积占整个项目住宅面积比例在该项目各户型房源中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定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项目中有150平方米以上户型的，一般采用将150平方米以上户型的相应选房比例平均分摊至150平方米以下户型。

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选定后，开发企业与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及时签订人才安居专用房移交协议，并附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清册。列入房源清册的人才安居专用房不得纳入预售（销售）范围且应当在楼盘表中明确标注。

（五）移交接收。在项目具备交付条件后，开发企业应按移交协议及经公证机构公证的摇号结果与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交接手续，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完成人才安居专用房的权属登记申请工作。权属登记后人才安居专用房总建筑面积不足配建要求且差额不足以安排整个项目（整宗地）中最小面积单套住宅的，由开发企业按照项目已销售住宅均价给予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应面积货币补偿。权属登记后超过配建要求部分面积，由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项目已销售住宅均价给予开发公司相应面积货币补偿。

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移交接收、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开发企业、宁波

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引进人才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将接收的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信息登记造册，并按照上级关于人才安居专用房管理的要求进行系统管理。

第三章 集中筹建

第七条 政府集中建设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应充分考虑人才队伍结构和人才安居需求，项目规划选址应综合考虑城市轨道交通、产业布局、公共配套，实现产城融合、职住平衡，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完善。

集中建设的人才安居专用房按照谁投资谁持有原则，建成后由投资单位持有产权。一般情况下，为有利于集中管理，优先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第八条 政府要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的培育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筹集出租型房源解决人才居住需求。

鼓励房地产企业规模化租赁经营各类园区的配套住房或商务公寓，并通过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和专业物业管理措施，形成邻里式租赁社区。

允许符合条件的闲置商办用房按规定程序改建为出租型房源解决人才居住需求，建议操作办法按照《北仑区非住宅改建联合审批办法》实施，改建后须进行规划、建设及消防验收。

第九条 鼓励用人单位在符合用地规划前提下集中建设职工宿舍，解决企业或园区职工(包括企业或园区人才)居住需求。

用人单位也可通过租赁或购买市场房源，实现人才住房分布区域、套型结构、规格档次的多样化，满足人才的多样性居住需求。

第四章 人才安居专用房的申请和审核

第十条 人才安居专用房申请对象及条件

全职新引进在北仑工作的企业身份人员(含高校、科研院所、高端装备海外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等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内的企业身份人员，不含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企业内的企业身份人员），且在宁波大市范围内家庭户无房产的人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人才安居专用房，政策享受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一）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中的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若人才目录调整，人才按调整后目录分类，调整前已在享受政策的人才，可按原分类目录享受相关政策）；

（二）博士人才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三）入选省级、市级、区级双创团队项目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且具有硕士学位的人才，其中省级或市级团队每个团队不超过2名，区级团队每个团队不超过1名；

（四）按照《北仑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分类目录》已认定的A、B、C、D类人才；

（五）其他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紧缺人才。

卫生系统新引进的符合上述人才层次的人才，教育系统新引进的符合上述人才层次的人才和新引进的市级及以上名校（园）长、名教师、指导的学生有获得五大学科奥林匹克全国奥赛决赛金牌的竞赛教练、原985高校全日制应届硕士研究生，上述人才可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流程

人才所在企业可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集成电路企业向区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对人才家庭宁波大市范围不动产情况进行审核；区人社局对人才资格条件进行审核；通过后由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房源并负责日常管理。申请材料如下：

（一）《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申请表》；

（二）本人及配偶身份证（外籍人才提供护照）、结婚证；

（三）人才学历学位证书（全日制学位的，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证明，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四）人才资质证明材料：入选人才工程的证明材料、北仑区集成电路企业人才认定书或其他人才资质证明材料；

（五）引进人才全职入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或个税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现场核验。

第十二条 人才安居专用房申请人和所在单位通过填写《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居住申请表》确保申请人和企业对居住终止条件知情并同意；人才所在单位要建立人才动态管理机制，对人才安居专用房申请者的真实性负责，对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区人社局，对不再符合人才专项房享受条件的，应及时办理人才房退出手续。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才安居专用房房源接收、使用和管理所涉税费和装修、房屋保险、运营维护等费用，同步享受租金收益。

第十四条 人才安居专用房交付使用后，日常物业管理应当纳入所在小区统一管理，并与所在小区商品住房享受同等物业服务，承担同等义务。

第十五条 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每年年初预测年度人才安居专用房的初步需求计划，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年度预测需求给予 110%的房源配备；如当年度可提供的房源不足以覆盖人才需求，所有房源优先保障人才居住需求。

第十六条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创新管理手段，做好人才安居专用房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台账，定期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对实地抽查和年度普查中发现的转租、转借、改变住房用途或其他违反区人才安居专用房居住规定的，第一时间上报区人社局并做好清退工作。

第十七条 根据核准人才数量、类别、相对应的户型面积以及当年（批）可供房源数量、套型等情况，由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给予安排房源，确定承租对象的具体承租位置，并办理入住手续。

对于暂时空余的房源，为提高人才房使用率，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可以采用市场化运营方式对外出租，出租管理办法参考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房屋出租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为更好服务人才，满足人才入住要求，对毛坯交付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按标准对毛坯房进行精装修，对精装修交付的人才安居专用房，以交付标准对外出租；所有人才安居专用房配备床、橱柜、常用电器设备等必要的生活设施。

第十九条 人才安居专用房的租赁价格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根据房产价值并综合考虑房产所在地段、租赁市场行情等因素对租金进行评估，确定租赁价格，并进行动态调整。

为充分发挥人才安居专用房对人才引进的支撑作用，对人才房租租赁价格按评估价格给予9折优惠，最高不超过3500元/月/套，每半年由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区人社局按实结算。对个别特殊情况，可由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商议确定。

第二十条 人才安居专用房租赁实行合同管理，水、电、物业、燃气等相关费用由人才自行承担，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车位等附属设施根据需求按市场化运作，采用“先到先得”方式配租。

第六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享受安居专用房人才不得对房产进行二次装修、改变房屋结构、设施设备和用途，对于基于对房屋的合理利用所需开展的改变需报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备案同意，退租时，其形成的附属物根据双方租赁合同约定处理。承租人应合理使用并保护好房屋内固定设施和设备，在承租期限内损坏的，应由承租人自行承担费用进行修复或按现值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区人才安居专用房居住资格：

- （一）自身条件改变已不符合人才安居专用房申请资格的；
- （二）在北仑区变动工作未重新办理居住手续的；
- （三）擅自转借、转租、自行合租、调换或者闲置不用的；
- （四）改变住房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拒不恢复原状、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或

其他违反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管理规定的；

（五）所在单位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或不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相关审核的；

（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资格的；

（七）已享受人才安家补助或购房补贴的；

（八）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应责令其退房，可以为其安排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的搬迁期，搬迁期租金按照市场评估租金价缴纳，搬迁期满，仍无法腾退的，根据双方租赁合同约定条款缴纳房屋占有使用费。拒不腾退人才安居专用房的，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人才安居专用房。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才安居专用房的用人单位应积极协同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人才出现不适宜继续居住人才安居专用房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原受理机构反馈。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开发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转让需配建人才安居专用房的土地使用权的，须在转让合同中明确受让人继受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建设移交等责任和义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应当在转让后通报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和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人才安居专用房配建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动工、竣工的，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未按规定建设和移交人才安居专用房的，由住建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未按规定使用人才安居专用房的，按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已享受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的人才在申请各类购房补贴时，需扣除人

才安居专用房租金部分。已享受高层次人才专项房政策及其它租房补贴的不再享受本政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出台前已出让土地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集中配建的人才安居专用房可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原《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仑政办〔2021〕66号）予以废止。

附件：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居住申请表
(具体附件信息请登录 http://www.bl.gov.cn/art/2022/4/14/art_1229054627_1740839.html)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青年公寓申购管理办法（试行） （2022 年修订）的通知

仑政办〔2022〕36 号

BBLD01-2022-0003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青年公寓申购管理办法（试行）（2022 年修订）》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3 日

北仑区青年公寓申购管理办法（试行）（2022 年修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青年北仑”的意见》（仑政〔2019〕5号）精神，为做好青年公寓的申购管理，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格核验

（一）青年公寓申请人在申请资格核验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提交资格核验时年龄要求为 18 至 35 周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年龄要求放宽至 40 周岁。资格集中审核以公告的申请期限最后一日为准（下同）；

2. 在北仑区（含梅山保税港区、保税区、大榭开发区；本办法中的北仑区均指此区域）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且申请时仍在缴纳（补缴无效）；

3. 申请人为本区户籍或持有在北仑区办理的有效《浙江省居住证》；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北仑区域内无房屋（包括住宅及非住宅，但不包括集体土地上房屋，以不动产登记和房管处备案为准），且近 5 年内无房屋交易记录。

5. 申请人及配偶非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

（二）申请人可通过指定的手机 APP 或网站（以下统称 APP）提交申请进行资格核验。提交申请为集中申请，具体以北仑区青年公寓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集中资格核验公告为准。申请人应在各批次资格核验申请期限内提交申请。受理机构集中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在 APP 内公布结果。资格有效期暂定为 6 个月。

（三）申请资格核验时需提供的资料（具体以 APP 内通知为准）：

1.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照片，非本区户籍的提供申请人《户口簿》照片。

2. 已婚人员提供结婚证件照片；未婚（含未婚、离异、丧偶）的，按系统提示打开“未婚声明”并签名，签名须字体清晰，如有未成年子女需填报子女信息。

3. 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以上的提供学信网证明。

二、申请购房

（一）按照年计划分批发布青年公寓房屋申购通知，公布相应批次的可申请套数、购房区域限制、申购截止时间等信息。已经通过资格核验的申请人，在 APP 内提交青年公寓购房申请。申购时间截止后，按照公告的可申请套数发放购房码；提交购房申请的申请人数量多于可申请套数时，采取公开摇号的方式进行选择。

（二）购房码的有效期为 3 个月（在 APP 内限定）。申请人在取得购房码后，3

个月内应在购房限制区域内完成购房，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备案。

（三）申请人（以家庭为单位）在同一批次申购中只能获得一个购房码，购房码有效期内，不能重复提交购房申请也不能获得新购房码。首次获得购房码且失效但未购房的申请人，可以再次申请购房。每个申请人（以家庭为单位）获得购房码的次数最多为两次，最多只能购买一套青年公寓。

（四）申请时表明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且通过集中资格核验通过的青年，参照“新时代好青年”政策，可直接申请取得购房码（不参加摇号）。申请购房码时资格核验结果应处于有效期内；申请并取得购房码后，购房码有效期为三个月；当年使用（或发放的）购房码总数达到区政府批准的限额后，不再发放购房码。

三、房源保障

每年列入青年公寓的房屋总套数约为 1000 套，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房源应为一般商品房（含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的住宅类房屋，不含用于拆迁安置的房屋、限价房等保障类住房，但包含拆迁安置项目中按照一般商品房向社会公开销售的房屋）。此外，根据需要也可以以土地出让方式筹建青年公寓项目或者在新出让住宅建设用地时配建青年公寓房源。

四、补贴标准

购买青年公寓房屋按面积实施分段补贴，具体办法为：所购房屋 90 平方米以下部分房款（以网签备案的合同价为准，下同）补贴 20%，90 至 120 平方米部分房款补贴 10%，120 平方米以上部分房款不补贴，每套房子最高补贴 30 万元。

购买青年公寓时，可将青年公寓补贴金额的 50%用来支付购房首付。具体操作中，购房青年与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约定总房款由首付、青年公寓补贴、购房按揭三部分组成，开发企业在青年公寓补贴审批单审核通过后开列首付款发票，发票总额为青年支付的首付与青年公寓补贴 50%之和，以发票和补贴审批单为依据，申请购房按揭。

五、退出办法

青年公寓房屋交付后应及时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登记时需载明青年公寓属性，作为转让时进行限制的判断依据。青年公寓房屋权属登记完成后满 8 年，或者登记完成后在北仑区连续缴纳社保满 5 年的可按照一般商品房进行转让。登记完成后未满 8 年，且连续缴纳社保不满 5 年申请转让的，应向区财政局缴纳房价补偿金，补偿金原则上与补贴金额相同。

六、组织实施

（一）统筹实施。成立青年公寓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区人社局、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区征地拆迁办、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

（二）落实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任务、计划、方案审核，负责综合协调、任务督促，负责与相关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协议等。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购房资格审查；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负责对申请人年龄、《居民户口簿》、《户口登记表》和《浙江省居住证》的核查；区人社局负责对申请人社保缴存情况的核查；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负责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已登记房产的核查；区住建局对已签订购销合同并登记备案的期房的核查等；区委组织部负责对申请人及配偶是否公务员（含参公人员）身份的核查；区人社局负责对申请人及配偶是否事业人员身份的核查；区民政局对申请人婚姻状况进行核查；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责任。各部门要落实人员，确保资格审查等各项工作及时、准确完成。

（三）强化保障。强化用地保障，在编制土地出让计划的同时统筹谋划青年公寓项目布局，并将青年公寓配置要求列入出让条件。强化项目的规划设计，充分考虑青年集聚、产业发展、企业需要等因素完善配套，提高项目的规划设计品质。

七、其他说明

（一）配偶双方只能由其中一方申请资格核验和申请购买青年公寓。

（二）购买青年公寓房屋的合同总价，为享受补贴前的房款总价。

（三）青年公寓房屋完成不动产权属登记后，除因购房按揭抵押登记外，其他抵押情形均属于本办法所指的房屋处置行为，应先履行青年公寓退出程序。

（四）企业每年多次代领青年公寓补贴款。具体每批次购房码有效期结束后，开发企业可按照 50%的比例，向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代领本批次购房码补贴，北仑区住建局收到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并收到完整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金额转至申请单所列资金账户。青年公寓补贴款剩余的 50%，每年年初集中兑付一次。

八、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原《北仑区青年公寓申购管理办法（试行）》（仑政办〔2019〕39 号）、《北仑区青年公寓申购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意见》（仑政办〔2021〕1 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 2022 年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仑区 2022 年春运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春运工作安全有序。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4 日

北仑区 2022 年春运工作方案

2022 年春运将从 1 月 17 日开始，2 月 25 日结束，共计 40 天。为切实做好 2022 年春运各项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全力做好 2022 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21〕1931 号）和全省全市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做好春运工作的指示要求，以及省市区委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疫情防控第一位，把减少人员流动、引导错峰出行、降低旅途风险、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贯穿春运工作全过程，组织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努力保障人民群众平安有序出行。

二、客流预测

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区正处在防疫关键时期，叠加市、区两级各项留工优工政策扶持影响，2022 年春运客流预计将处于历年低位，全区公共交通和道路旅客运输量预计 200 万人次，较 2021 年降低约 37%，预计客流高峰将出现在腊月二十七和正月初五前后，元宵节过后出现第二次返程高峰。今年客流量存在较强不确定性，节前客流相对分散，节后返程较为集中，预计营业性客运压力将减轻，轨道交通出行比例进一步提高，自驾车出行偏好明显增加，为此恶劣天气、农村道路安全风险等需要高度关注。

三、责任分工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统筹做好春运工作和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形成合力。经区政府同意，成立 2022 年北仑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查。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北仑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区交通局：负责春运期间的运输组织、运力调配和运输企业安全监督工作；落实交通部门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引；加强运输市场管理，查处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超载旅客分流驳运工作；加强公路养护、路政巡查，及时报告公路通行信息和客运交通信息；备足应急物资，及时清理、疏通并修复受损的公路。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负责指导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增强广大旅客疫情防范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指导做好春运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文明出行宣传教育。

区发改局：负责开展出行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整治，依法依规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扰乱春运市场秩序、违反法律法规及严重失信的企业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公安分局：负责加大对车站、码头及周边的巡查力度，协助做好客运枢纽场站、公共交通站点的秩序维护；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防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发生。负责对春运运营驾驶员的安全资质审核；做好春运期间交通分流的组织并实施，加强重点地区、路段和时段的交通疏导，整治车站周边交通秩序，确保枢纽场站、高速出入口道路畅通；会同相关部门和运输企业做好超载分流工作，及时报告超载客车查处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春运期间应急指挥和综合协调工作；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环节的监督。

区卫健局：负责指导春运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及时通报疫情信息，指导各地各部门完善防控措施；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及时快速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治理整顿，发布用工信息；做好节前节后就业专项服务工作，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引导务工人员就地过年、减少流动。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景区落实限量预约接待等措施，引导群众错峰出行；协助做好旅行社租用车辆的安全监管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加强客运站、主要公共交通站点周边的环境整治，确保城区道路畅通和市容环境整洁，协同街道相关部门做好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的城市道路路面清理和保洁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做好春运期间进口冷链食品物防工作；负责非法售票点的整治和运价监督管理工作，联合相关部门打击各类无证售票点，打击趁机哄抬运价行为。

区商务局：负责春运期间运输工具的燃油供应以及应急生活物资的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做好生活必需品等物

资储备。

区总工会：负责倡导职工群众就地过节，开展外来务工人员平安返乡“暖流行动”，开展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春运一线的干部职工，组织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

团区委：负责组织开展春运“暖冬行动”，协助相关部门及运输服务单位做好志愿服务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加强对学生春运期间安全出行知识的教育宣传。

区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监测，春运期间及时向区春运领导小组提供准确的气象预报。

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客运站等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驻区海事机构：负责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开展客运船舶安全集中大检查；打击船舶超载航行、非客船载客等违法行为，规范船舶航行秩序；维护水域通航环境，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做好水上交通信息报送。

各街道办事处：牵头辖区内春运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指导企业做好稳岗留工和安全返乡活动，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取到工资。落实治安防控工作，掌控大规模的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及时排查各类不稳定因素。牵头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开展辖区内客运站、公交站点、渡口、农村道路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查处违章设摊、违章占道等妨碍交通的行为，确保各客运站、渡口、道路安全畅通。

四、主要措施

（一）坚持底线思维，科学精准做好春运疫情防控

1.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街道、各部门要强化春运疫情防控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客运站、码头等客运枢纽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加强站区空间快速测温和客流引导。各类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春运期间要增加通风、消毒等措施频次。落实实名购票、亮码通行、对号入座。科学组织售票和加强乘车管理，严格控制列车超员率。坚持“人物同防”，加强入境船员依法管控，抓好冷链防控。

2. 加强乘客和一线职工个人防护。所有春运一线服务人员要规范佩戴口罩，督促要求旅客全程佩戴口罩。加强对春运一线服务人员健康管理，开展日常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

3. 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各街道、各部门要针对局部突发疫情可能引发的交通管控、检查升级、客流突变、车次航次停开等情形，提前制定有关应急预案。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统一部署，及时采取加大消杀力度、降低客座率等更严格防控措施，必要时停运涉及中高风险地区道路客运班线或公交，加强疫情变化分析应对机制，加强防疫应急力量准备。

（二）科学安排运力，积极引导错峰出行

1. 加强运力调节。春运期间我区道路运输可投入营运客车 57 辆，公交车辆 636 辆，可调动公交机动车辆 10 辆。计划安排公交车辆加班 60 班次，主要加班路线均为宁波火车站至北仑方向。水路运输可投入客运船舶 10 艘，2518 客位，144 车位。其中：宁舟汽渡站至六横、桃花、虾峙各航线共 7 艘，1359 客位，63 车位；舟渡白峰站鸭白线 3 艘，1159 客位，81 车位。

2. 提升服务水平。北仑客运总站要提供多样化售票服务，实现刷身份证进站提高出行信息可视化覆盖面，为无法运用智能技术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加强公共交通接驳和夜间疏运保障，适时开通北仑至宁波火车站接驳专线；开展农民工专线约车服务；加强居民区、地铁口、商业网点及公交首末站周边自行车日常运维，加强互联网非机动车监督管理和秩序维护。

3. 积极引导错峰出行。积极倡导职工群众就地过节，鼓励和支持企业留工，制定职工春节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工会组织要积极与用工单位协商息工开工时间，组织做好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

（三）早排查早治理，防范各类风险隐患

1. 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落细落实各类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要求，组织开展春运安全检查，重点对公共交通枢纽、轨道交通站点、客运场站、渡运码头等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各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工作，确保春运安全有序。

2. 充分发挥联动机制。交通、公安部门加强联勤联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及站外揽客、倒客甩客等扰乱运输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大出租汽车市场秩序整治力度；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强化运行风险管控，严格规范派单管理，规范车辆安全要求，保护乘客信息安全。落实高速公路客运车辆固定卡口管理，严厉打击超载、站外组客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加强对长期异地营运大中型客车的执法检查力度。通过企业营业执照登记、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资质等信息比对，排查“黑车”“黑站点”“黑服务区”。引导和动员各街道借助社会力量做好交通疏导、安全服务工作。在春运重点时段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充分发挥诚信春运公众监督平台和第三方征信机构作用，治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强化信用记录和信用修复。严格规范交通执法行为。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明确执法原则和尺度，坚持文明规范执法。畅通公众诉求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倾听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3. 强化重点环节监管。加强春运安全检查，针对车站、码头、县乡道路、临水临崖道路等重点区域制定全面的春运安全检查方案，进一步强化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制度要求，重点督查“三不进站、六不出站”“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安全带·生命带”“两站两员”“五不两确保”（不超速、不超员、不疲劳驾驶、不接打手机、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确保乘客系好安全带、确保乘客生命安全）和旅客实名制、长途客车凌晨 2-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等制度，确保落到实处、落到岗位、落到人员。

4. 扎实做好应急准备。总结往年经验，进一步落实应对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客流激增、延误晚点等各类情况的具体措施，做好应急运力和物资储备。修订完善春运保障方案和滞留旅客疏散、冰雪清扫等应急预案，增设交通引导牌、警示牌，落实草垫、防滑毯、溶雪盐、扫雪车、铲雪板等应急物资。重点完善公路疏堵保畅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加强高速公路出入口运行管理，保障 ETC 通行，合理设置车道，提高车

辆通行效率。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强化交通疏导和信息引导，防止发生大范围、长时间道路交通拥堵。做好春节免费通行准备，加强现场疏导，提高通行能力，努力保障路网畅通。对泰山路、太河路、329国道等易拥堵路段，灵峰、北仑等高速收费站主要出入口，要进一步加强交通疏导和秩序管理，提升事故处置效率。在团雾、冰雪恶劣天气多发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以“少封、不封”为原则，加强路段巡逻示警和管制。

（四）做好宣传引导，营造和谐春运氛围

1. 引导健康安全出行。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在车站、码头等场所要利用显示屏提醒旅客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口罩，减少集聚风险，增强广大旅客疫情防范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持续开展春运出行信息发布，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提高车辆驾驶人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防范道路交通事故。

2. 精心组织春运宣传。利用“仑传”“北仑交通”等新媒体和公众号，围绕春运和疫情防控开展宣传报道，讲好北仑春运故事。倡导春运新风尚，营造“非必要不出行”浓厚氛围，倡导春运期间理性出行，提醒公众尽量选择就地过年，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倡导公职人员带头留甬过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春运工作保障。对春运工作所需人力、防疫应急物资和经费，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安排。对涉及客运站场和重点运输企业的供电、供水、供油、供气、通信、网络、伤病人员救治、卫生防疫、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在建工程施工影响等，各有关部门应重点予以保障。

（二）关怀春运职工生活。加强对春运干部职工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提前备足必要的防疫物资。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大对春运值守干部职工的关心关爱，结合“两节”送温暖活动，组织力量对坚守在春运一线的干部职工开展走访慰问，推动改善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各有关部门要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息的

权利。春运结束后，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要求推荐上报我区春运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

（三）加强春运值班备勤。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保持通讯工具开机，严禁擅离职守。要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严重交通事故、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按规定立即上报，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春运期间，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信息统计，安排专人及时报送每日运输数据、节前和春节 7 天情况分析。区春运办联系人：沃亿良，茹少成；联系电话：89384339、89384351；传真：89384343。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 2022 “潮起东海岸·共富新北仑” 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34 号

各街道办事处, 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有关部门:

现将《北仑区 2022 “潮起东海岸·共富新北仑” 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具体附件请登录 <http://www.bl.gov.cn/art/2022/6/23/art-1229487075-1743928.html>)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 2022 “欢乐暑期·助你买单” 消费券
发放活动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4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有关部门：

现将《北仑区 2022 “欢乐暑期·助你买单” 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2 日

（具体信息请登录 <http://www.bl.gov.cn/art/2022/7/22/art-1229487075-1747290.html>）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 宁波（北仑）购物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5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宁波市消费专班《关于积极发挥暑期效应 加快释放消费活力的通知》（甬消费专班〔2022〕3 号）、宁波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宁波购物节活动通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 2022 “欢乐暑期·助你买单” 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2〕45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2 宁波（北仑）购物节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

（具体信息请登录 <http://www.bl.gov.cn/art/2022/7/28/art-1229487075-1747541.html>）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 2022 “乐购暑期·助你买单” 消费券
发放活动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6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北仑区 2022 “乐购暑期·助你买单” 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9 日

（具体信息请登录 <http://www.bl.gov.cn/art/2022/9/9/art-1229487075-1759466.html>）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 宁波（北仑）金秋购物节
总体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70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关于下发“喜迎二十大奋战四季度”宁波市促消费十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现将《2022 宁波（北仑）金秋购物节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具体信息请登录 <http://www.bl.gov.cn/art/2022/11/9/art-1229487075-1759498.html>）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 2022 “惠购金秋·助你买单” 消费促
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7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有关部门：

现将《北仑区 2022 “惠购金秋·助你买单” 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具体信息请登录 http://www.bl.gov.cn/art/2022/11/14/art_1229487075_1759593.html）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 2022 “潮享暖冬·助你买单” 消费促
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8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有关部门：

现将《北仑区 2022 “潮享暖冬·助你买单” 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信息请登录 http://www.bl.gov.cn/art/2022/12/15/art_1229487075_1761129.html）

关于做好学校“健康食堂”创建工作的通知

仑教〔2022〕124 号

各中小学、直属幼儿园：

为积极推进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努力营造一个营养健康的校园用餐氛围，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不断加大合理膳食

一、创建目的

为有效落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责任，规范学校（幼儿园）食堂餐饮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健康食堂”引领带动辐射作用，提高学校（幼儿园）食堂餐饮营养健康保障水平，确保师生科学健康饮食。

二、创建范围

全区中小学、直属幼儿园

三、创建标准

建立以校（园）长为健康食堂创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按照“浙食链、众食安”操作要求建立健全学校（幼儿园）食堂各项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食堂建筑、流程及布局符合相关规定；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合格证持证率达到 100%；食品原材料及相关学生饮食产品的可追溯率达到 100%；食堂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等级为 A 级；师生膳食营养搭配合理、健康；连续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食堂年内未发生群体性不适事件。

四、创建时间

（一）启动阶段：2022 年 10 月 8 日——11 月 15 日

（二）创建自评：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

（三）考核评定：12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五、组织实施

（一）健康食堂创建评定工作以《北仑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食堂验收标准》内容为评定打分项进行评定打分，在动态等级评定 A 级的基础上，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创建标准，学校自评、教育局考核验收命名。

（二）每年评出的学校（幼儿园）健康食堂原则上不超过等级 A 级学校（幼儿园）

的 30%。

六、日常管理

区教育局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性监督管理和指导。健康食堂每 3 年进行一次复评，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由区市场监管局处罚 2 次及以上或发生重大食物群体性事件的，必须撤回健康食堂命名并摘牌。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认识、积极推进。开展学校健康食堂创建工作，是贯彻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和落实安全责任制的重要抓手，对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意义重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主动、扎实推进，确保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示范带动、整体提高。通过学校健康食堂创建工作，将一批食堂安全意识强、膳食营养搭配好、健康饮食水平高的学校向社会进行展示和宣传，及时宣传报道创建工作动态、进展和成效，及时总结和推广创建经验，切实发挥健康食堂的引领带动辐射作用，让师生健康饮食、学校比学赶超、家长更加信赖。

（三）密切配合、夯实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以校（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校食堂责任制，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完善和落实学校食堂各项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学校食堂健康饮食水平。

（四）严格考核、动态管理。相关学校要严格按照评定标准进行创建工作。考核评定不走过场、不降标准，根据实际创建情况，考核一批、命名一批，确保健康食堂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对获得健康食堂荣誉的学校食堂，要切实落实落细监管责任，继续加强日常监管，实施动态管理，切实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区学校食堂健康饮食工作深入开展。

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仑区餐饮 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市监〔2022〕60号

各市场监管所、梅山办事处：

现将《北仑区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日

北仑区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保障食品安全、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领域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市监食经〔2020〕97号）、《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浙市监餐〔2020〕22号）、《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甬市监〔2020〕38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四个最严”的要求，紧紧围绕打造“人民幸福美好家园”的目标，以“智慧监管”为突破，“分类监管”为先导，防风险、保安

全、建机制、强效能，着力破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餐饮服务业顺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消费者安全、健康的餐饮消费需求，以规范促发展、以发展促转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制度，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我检查评价，中型及以上餐饮服务提供者自查率达到 100%，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监督抽考基本全覆盖，监督抽考合格率达到 98%以上，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

——餐饮质量安全显著提升。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持证率、公示率达到 100%，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分支机构备案率达到 100%；全区打造一批“阳光餐饮”综合体（街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大型及特大型餐饮企业基本建成“智能阳光厨房”；70%以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导入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并通过认证；餐饮浪费行为得到基本遏制。

——农村家宴风险有效防控。累计建成一定数量的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并完成“阳光厨房”建设；加强农村“家宴厨师”统一管理，家宴加工过程不断规范；引导培育一批家宴预订、食材配送、厨师管理等全链条一体化服务的农村家宴产业化公司，全区半数以上的农村家宴基本达到规范化、市场化、产业化运行。

——治理能力水平稳步提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全面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健全；“阳光厨房”“农村家宴”“网络餐饮”“校园食品安全”等应用场景全面推广使用，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数字化、信息化广泛应用，协同治理能力稳步提高。

——社会共治格局更加完善。社会公众和媒体广泛参与餐饮食品安全监督，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进一步完善，餐饮服务提供者参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面进一步

扩大，深入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红黑榜”制度、“你点我查”、“社会查餐厅”等社会共治活动，逐步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共治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局面。

三、主要措施

（一）全面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

1. 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餐饮服务提供者要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制度建设、从业人员和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严把原辅料采购、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环境卫生控制关。餐饮服务提供者要组织开展食品从业人员培训，按照《浙江省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自查工作管理规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保证提供的餐食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经营野生动物菜肴，严禁以非法捕捞渔获物及来源不明水产品为原料加工制作菜肴。

2. 规范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鼓励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应当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经营门店（包括加盟店）的食品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鼓励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对各门店原料采购配送、人员培训考核、食品安全自查等进行统一管理，提升门店食品安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3. 加强餐饮具清洗消毒管理。自行清洗消毒餐饮具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执行餐饮具清洗消毒制度，规范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过程；采购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餐饮具的，应查验、留存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餐饮服务提供者严禁采购和使用无厂名、厂址、出厂合格证明、生产许可等信息的一次性餐饮具，严禁采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4. 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引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主动向消费者公开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推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大型及特大型餐饮企业积极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建成“智能阳光厨

房”。推动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导入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并通过认证。

5. 提升餐饮服务水平。推动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浙江省餐饮行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动指南》相关措施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要引导消费者使用公筷公勺、聚餐分餐制、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主动向消费者作出有关餐饮食品安全和餐饮服务质量的承诺，并在经营场所、菜单、外卖餐食的包装上提供有关“减油、减盐、减糖”等健康饮食宣传内容。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二）全面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

6. 加强审查登记管理。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对新入网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地核查，确保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存量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自查，及时下线无证店铺。利用平台技术优势，监控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供应菜品，及时下线超范围菜品；建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数据库，推行许可证到期前提醒、许可证超期下线。

7. 加强线上信息公示管理。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严格审核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上传的食品经营许可及相关经营信息，确保公示信息完整、真实、及时更新。

8. 加强配送过程管控。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考核，督促配送人员保持配送容器清洁。加快实行外卖餐食封签，确保食品配送过程不受污染。鼓励使用环保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饮具和包装材料，按相关部门要求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购物袋等替代产品。大力推行无接触配送。

9. 加强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等的管理。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督促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等主动向监管部门备案，严格执行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数据和平台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等信息。

10. 加快网上“阳光厨房”建设进程。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大力推行网上“阳光厨房”，通过与网络运营商合作、开放网上展示通道、网店醒目标注、流量优惠、评比加分、优先推荐等方式，鼓励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采用网上“阳光厨房”方式，在网络餐饮服务平台上展示餐食加工制作关键过程，主动接受消费者监督。

（三）加大规范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

11. 从严执法检查。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要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相关要求，重点检查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特别是食品安全制度执行情况、食品安全自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员法规知识的掌握情况、餐食加工制作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禁止经营食用野生动物和长江禁捕渔获物等情况。

12.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要根据《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当地实际，针对不同经营业态、经营方式、规模大小及出现问题等因素，全面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13. 规范“小餐饮”经营行为。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要结合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平安建设、食安城市等创建活动和载体，在属地街道的统一领导下，通过取缔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推动“小餐饮”管理水平提升。强化“三小”行业“多证合一”后的事中事后监管。以街道范围为单位逐步扩大小餐饮食品安全“红黑榜”公示制度的覆盖面。鼓励推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小餐饮食品安全管理、“五常法”和4D管理体系导入、驾照式记分管理、企业健康码等创新经验做法。鼓励在小餐饮监管中积极推广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轻微违法行为简易处罚，提高监管效率。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创造条件，推动“小餐饮”集中经营、统一管理。

14. 推进“阳光餐饮”街区建设。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要加强对城市综合体、美食街、重点商圈等餐饮聚集区的行政指导，推动管理主体对餐饮店进行统一管理，建立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制度。要积极申请地方财政资金支持，推动综合体、美食街、

重点商圈的餐饮店加大资金投入，对后厨环境进行提升改造并建成“阳光厨房”，从事网络订餐的将“阳光厨房”接入订餐平台，外卖餐食使用“外卖封签”。结合“放心消费行动”，培育并创建放心餐饮店；推行“一店一码”，公示商家资质、日常检查、抽检、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信息。

15. 逐步实施智慧监管。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要结合浙江省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协同应用场景建设，加速迭代升级并推广使用“阳光厨房”“农村家宴”“网络餐饮”“校园食品安全”等应用场景。加快整合融合各类监管数据，推进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整体智治水平。

16. 持续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要建立完善辖区内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其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台账。依托“浙江外卖在线”平台，继续加强线上线下同步监管，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上公示的证照、地址等信息开展监测，重点筛查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未公示菜品主要原料、超范围经营、野生动物和长江禁捕渔获物经营及其相关菜品信息等问题。属地市场监管所（办事处）及时核查监测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及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同步查处。及时公布违法违规经营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相关信息，引导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合法合规经营。继续推进“外卖封签”、“网上阳光厨房”建设覆盖面，持续提升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17. 推进农村家宴转型提升。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要以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加大《农村家宴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宣贯，引导推动农村家宴建设、管理、服务方面逐步走向规范。引导培育一批家宴预订、食材配送、厨师管理等全链条一体化服务的农村家宴产业化公司，构建“政府引导、协会牵头、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新型农村家宴管理模式。

（四）强化社会共治

18. 开展“你点我查”“随机查餐厅”活动。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要结合实

际开展“你点我查”、“随机查餐厅”等活动，邀请市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实地检查，采取“视频+图文”直播形式公开监督检查过程，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邀请媒体跟踪报道后续整改情况。

19.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要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鼓励餐饮行业“懂行者”、企业员工进行内部举报，曝光行业潜规则。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将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作为改善民生、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举措，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找准工作切入点和重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做好整体工作部署，确保各项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三）争取多方支持。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和资金投入，积极探索为餐饮质量提升单位提供专项资金、技术服务及培训指导等多种形式的扶持政策，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充分发挥监管部门作用、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同时，积极建立与商务、旅游、住建、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发挥各部门的政策、资源等优势，促进形成全社会共同制止餐饮浪费的良好风气。

附件：1. “阳光餐饮”街区（综合体）评分表

2. “智能阳光厨房”建设标准

（具体信息请登录 http://www.bl.gov.cn/art/2022/7/5/art_1229054631_1746372.html）

关于印发《2022 年北仑区幼儿园新生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仑教〔2022〕34 号

各幼儿园：

为规范幼儿园招生秩序，积极、稳妥地做好适龄幼儿入园工作，促进全区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特制定《2022 年北仑区幼儿园新生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北仑区幼儿园新生招生工作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幼儿园招生秩序，积极、稳妥地做好适龄幼儿入园工作，促进全区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幼儿园管理条例》《宁波市学前教育促进条例》等规定，结合北仑区实际，特制定《2022 年北仑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幼儿园招生工作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发展策略，坚持规范管理，强化服务意识，充分发挥政府统筹与协调的职能，进一步完善城乡均衡、公益普惠、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

二、总体要求

坚持学前教育属地管理、分级办学原则，区教育局统一出台招生政策，街道办事处统筹协调安排，各辖区中心幼儿园负责具体实施。

三、招生对象

（一）本区户籍儿童

截止报名之日户籍在北仑区的年满3周岁（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儿童。

（二）符合条件的非本区户籍儿童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须持有北仑区内申领的有效《浙江省居住证》，直至查验日仍在有效期内。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北仑区合法稳定就业，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并累计按月缴纳满12个月，且延续到报名日仍然在参保（补缴月份无效）的年满3周岁（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儿童。

如果父母存在离异、丧偶或配偶服刑、残疾等情况，可仅出示父母或监护人一方的《浙江省居住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离异的需提供有效的离婚证明；丧偶或配偶服刑的，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

四、招生程序

（一）确定招生计划

根据招生文件精神，各辖区中心幼儿园在街道统筹管理下，认真制定本辖区内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招生工作方案要明确招生计划、报名条件、报名方式、招生范围、招生程序、保教费收费标准及超计划分流方案等内容。各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经所属街道同意后报区教育局职成学前教育科备案。区教育局直属幼儿园的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制定。

（二）发布招生信息

4月20日至26日间各街道以街道或辖区中心幼儿园为单位采取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招生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报名办法、需准备材料、幼儿园等级、收费标准、咨询电话等。

（三）新生报名登记

5月为全区幼儿园网上报名登记时段。各街道幼儿园报名招生将按“公民入学入园一件事”要求入驻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并于“北仑教育”微信公众号同步试行网上办理。第一阶段本区户籍儿童网络报名与确认，时间在5月6日至5

月 16 日。第二阶段符合条件的非本区户籍儿童网络报名与确认，时间在 5 月 24 日至 5 月 31 日。具体招生时间及报名办法将公布在《2022 年北仑区幼儿园新生网络报名办法》，请关注“北仑教育”和各辖区中心幼儿园微信公众号，也可拨打相关电话咨询。

（四）招生录取工作

严格按照招生方案进行招生录取。各幼儿园招生工作要严格按照审定、公布的招生方案和计划执行，如有特殊需求的变化报街道和教育局后调整。6 月各幼儿园适时发布招生录取公告，敬请关注各幼儿园招生录取公告。

（五）协调建档工作

各街道统筹指导街道内辖区中心幼儿园及时了解新生录取报到情况，帮助指导未被录取的重点服务区域或符合条件的非本区户籍适龄幼儿家长的后续报名。各幼儿园负责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录入录取幼儿信息。

五、录取原则与顺序

（一）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坚持以下两项基本原则：

1. 坚持“户房一致”优先原则。北仑区域内一类的普惠性幼儿园设立重点服务区域，招生录取时优先满足重点服务区域的户房一致、以及重点服务区内自然村的适龄儿童。“户房一致”即适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家庭住宅房[父（母）产权份额须占 50%以上（不含 50%）]三者一致。

2. 坚持相对就近原则。根据学前教育资源分布及适龄幼儿户籍及其父母（或有效监护人）有效房产等情况，按相对就近的原则确定幼儿园的重点服务区域，结合户籍迁入（登记）的时间开展适龄儿童入园招生工作。

（二）录取顺序

针对区域学前教育优质资源紧张情况，为保证招生工作有序、公平、公正开展，明确幼儿园在招生录取时按下列顺序（不含高收费幼儿园）：

第一顺序位：适龄儿童父母在幼儿园重点服务区域有有效房产，且户房一致、以及重点服务区内的自然村。

第二顺序位：适龄儿童父母在本街道内无有效房产，但儿童与同一户口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幼儿园重点服务区域有有效房产，且户房一致。

第三顺序位：适龄儿童父母在幼儿园重点服务区域有有效房产，户籍在幼儿园所属街道。

第四顺序位：适龄儿童在第一至第三顺序位中，但所在重点服务区幼儿园已满额，需统筹调剂到相对就近的幼儿园。

第五顺序位：适龄儿童父母在幼儿园所属街道无有效房产，户籍在幼儿园重点服务区域。

第六顺序位：适龄儿童父母在幼儿园重点服务区域有有效房产，户籍在北仑区内。

第七顺序位：适龄儿童父母其中一方在北仑连续缴纳社保 12 个月以上且延续到报名登记日仍在参保，同时适龄儿童父母其双方在北仑区办理《浙江省居住证》。

上述一至七顺序位儿童在录取过程中，当符合条件报名人数未超过幼儿园可录取人数时，按以上顺序依次录取。当某一顺序位报名人数超过该园学位余额数时，本街道户籍的按落户时间先后（指适龄儿童户籍）录取。非本街道户籍的按有效房产登记时间先后确定录取顺序。符合条件的非本区户籍适龄儿童，首先按有效房产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录取，再按取得社保缴纳连续时间长短录取，满额为止。

插班生招生报名，各幼儿园如有空余学位需接收插班生报名入园，录取顺位依据新生录取顺位。大榭街道幼儿园 2022 年招生及收费按照大榭街道原有办法执行，新生保育费收费参照北仑区同类同等级幼儿园标准执行，2023 年统一纳入北仑区。

注：有效房产是指国有土地或农村宅基地上的住宅用房。适龄儿童监护人的有效房产产权份额须占 50%以上（不含 50%），若同一套房子已有其他家庭的孩子在重点服务区幼儿园就读，该套房产不能再作为入读幼儿园的有效房产。报名时，拥有多套房产的家庭，只能选择一处房产作为报名的依据之一。有效房产认定时间截止到报名

之日。户籍认定时间截止到报名之日。

六、工作要求

（一）分级指导招生工作

各街道做好区域内学前教育资源供需情况调研，指导各辖区幼儿园拟定招生计划、方案和公告，核定后报区教育局备案，并负责对区域内幼儿园招生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统筹协调各类需求

以下情况的适龄儿童，根据相关政策安排就读园所。符合条件的市区引进重点高层次人才子女、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台湾同胞、华侨子女以及由区政府认定的重点企业骨干子女等特殊对象的适龄儿童入园按照相关政策予以落实。

（三）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幼儿园在招生过程中不得对适龄儿童进行任何形式的测试和变相测试。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程序。各幼儿园均须按计划进行招生，不得擅自改招。如需调整招生计划，须提前层级提交书面申明，说明调整原因和方案，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落实招生服务工作

各辖区中心幼儿园要积极指导落实辖区内幼儿园制定完善招生工作方案，网上报名管理与录取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全面保证辖区内幼儿园 95%以上适龄儿童均进行网上报名。各园要设置现场服务点，提供现场咨询，指导帮助网上报名有困难的家长顺利完成报名。未参加网上报名的，原则上不予录取。

（五）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幼儿园的招生工作纳入对街道年度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并与幼儿园年检年审等挂钩。各辖区中心幼儿园要成立相应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察小组，以确保招生工作公正平稳。对民办幼儿园违规招生行为，视情况轻重，追究举办者责任，并采取停发专项补助经费等查处行为，直至取消办学资格。

（六）审批备案其他招生

幼儿园在满足适龄儿童后仍有空余学位可设立小小班的，须经职成学前教育科审批同意后方可招生。小小班的班额原则上须控制在 20 人以内，未经备案许可招生则视作违规招生。现就读小小班的幼儿如需在我区就读小班，须重新网上报名。适龄儿童年满三周岁，因身体状况等原因，须延缓入学的，应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出示医院等相关证明，并提出书面申请后，报所在重点服务区的幼儿园备案。

附件：

1. 2022 年北仑区幼儿园秋季招生计划
2. 2022 年北仑区幼儿园新生网络报名办法

（具体附件信息请登录 <http://www.bl.gov.cn/art/2022/4/21/art-1229054631-1741159.html>）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2 期民生版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
网 址：www.bl.gov.cn
电 话：0574-89285667
